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

安农计财〔2022〕7号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高新区社管局、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和农技服务中心、高新区和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为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影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陕农计财〔2022〕5号）要求，现就我市实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依据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16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陕农

计财〔2022〕5号)要求,我市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依据小麦、玉米、水稻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二、补贴对象

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全市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三、补贴标准

我市以《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农业“三秋”工作的通知》(安农发〔2021〕120号)文件下达各县(市、区)粮食播种计划面积为基础,结合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际发放面积及标准,测算下达本次补贴资金,确定补贴标准为不低于10元/亩,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同时要确保本次一次性补贴资金足额使用;补贴资金不足的,各县(市、区)可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结余资金统筹发放。

四、资金发放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号)要求,通过“一卡

（折）通”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各县（市、区）要参照去年好的经验做法，扎实做好信息公示公开等工作，加快工作进度、严禁擅自统筹使用，确保补贴资金在4月中旬前不折不扣发放到位。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局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协调配合，务必于4月中旬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于4月25日之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面积的核实、确定、审核和补贴资金的监管，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兑付和监管，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县区有关部门和镇村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县（市、区）要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规范补贴审核、公开公示、发放等操作环节，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切实核实补贴面积，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 强化资金监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随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以及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发放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种粮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附件: 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 谭明, 电话: 3112296; 市财政局联系人: 张轩颐, 电话: 3206862)

附件 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 县区 | 下达资金（万元） |
|-------|----------|
| 合计 | 3000 |
| 汉滨区 | 560 |
| 旬阳市 | 550 |
| 汉阴县 | 270 |
| 石泉县 | 180 |
| 宁陕县 | 45 |
| 紫阳县 | 480 |
| 岚皋县 | 205 |
| 平利县 | 250 |
| 镇坪县 | 100 |
| 白河县 | 250 |
| 高新区 | 10 |
| 恒口示范区 | 100 |

附件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表 | | |
| 主管部门 | |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 实施期限 | 1 年 |
| | | 实施期资金总额 (A) | | |
| 资金金额 (万元) | | 年度总金额 | 3000 | |
| | | 其中: 中央补贴 | 3000 | |
| 总体 目标 | 实施期总目标 | | | |
| | 及时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 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稳定农民收入。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产出 指标 | 质量指标 | 应对农资价格上涨能力 | 有所提升 |
| | | 时效指标 | 补贴发放时限 | 4 月中旬前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农户财产性收入 | ≥ 10 元/亩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农户种植积极性 | 有所提升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农户满意度 | $\geq 90\%$ |

